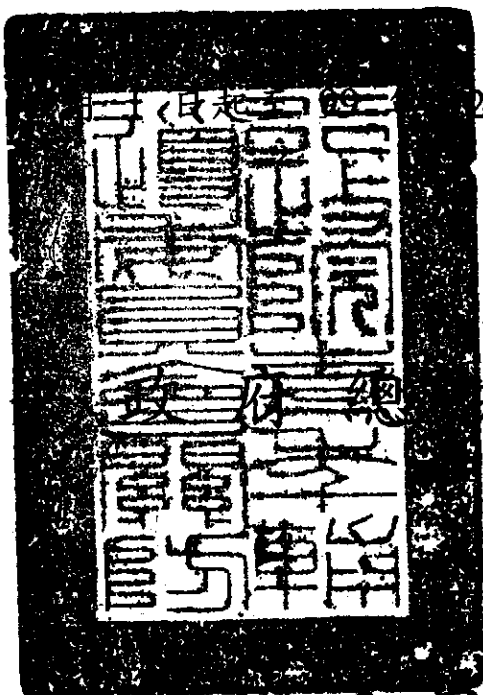


(2-18)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 華 民 國 總 統 府 總 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決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6
(三)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四)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9
(五)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0
(六)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1
(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2
(八)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3
(九)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7
(十)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十四)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4
(十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
(十六)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
(十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
(十八)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2
(十九)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76
(二十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8
(二十二)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0
(二十三)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2
(二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一、總說明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 (1) 99 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2,514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33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0 億 3,074 萬 4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2,832 個。
- (2) 目前承辦銀行 12 家，分行共計 1,463 家遍布全省各地，並拜會各總行降低保證人資格條件，協助創業青年獲得貸款。
- (3) 為建構青年創業知能，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本會辦理「99 年度創業育成知能專班」，針對欲創業及已創業的青年參加研習，99 年度共辦理 74 班次，培訓 6,274 人，結訓 5,488 人，另外針對無法參與實體課程的青年開設數位線上課程，數位課程培訓 6,159 人，結訓 4,183 人。同時透過各項公益頻道、台北捷運公司及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等，加強青年創業貸款宣導。
- (4) 辦理青創貸款聯合審查作業，計有 2,365 人通過 9 成信用保證成數。
- (5) 於全國分北中南區聘置創業輔導顧問，免費提供客製化服務，計有 3,009 人次接受顧問輔導。
- (6) 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電話，提供創業輔導單一服務窗口，99 年度共提供 36,730 通諮詢服務電話，並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
- (7) 製作青創貸款 CF 帶，在各頻道播放，並透過廣播及各項平面媒體，加強青創貸款宣導。
- (8) 辦理 13 場次青創貸款承辦銀行工作座談會，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貸款業務的人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
- (9)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計畫」，其中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部分，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次，共培訓人數 236 人；創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部分，於台北辦理 1 場次，培訓人數為 72 人。
- (10) 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分為「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及「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2 階段。「99 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共有 104 件提案，評選出 10 隊優勝團隊及 10 隊佳作團隊。
- (11) 辦理 99 年青舵獎，表揚優秀青年，並進行 100 年青舵獎之前置報名作業。
- (12) 為協助及鼓勵女性創業，本會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 21 班，計有 2,214 人次之有意創業或已創業之女性參與研習；創業課程主題班 10 場次，計有 873 位民眾參與課程。為協助創業青年開拓行銷管道，辦理 4 場創業成果博覽會，計有 189 家創業青年參加展售；並辦理「創業青年行銷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實體通路，上架業者總計 58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計 41 家，分別於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高鐵烏日站、日月潭站、高雄夢時代 OTOP 館等 4 處設置創業青年產品展售平台，以提升商品曝光率。為促進女性國際參與，補助 4 位女性創業者出席 5 月於中國北京舉辦之「2010 年第 20 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及 9 月於日本東京舉行之「2010 年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2.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設置 3 所（北、中、南）召集學校，委託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99 年度計補助 261 案（109 校），共 1,834 場次、135,401 人次參與，並於各區各辦理 1 場提升就業力三大主軸計畫之年終成果分享會，計有大專職涯輔導人員及教師 349 人次（153 校次）參與。舉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計 181 人參加。完成「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青年就業接軌之研究」、「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需求調查研究」、「大專畢業生赴非營利組織實習之成效及影響評估」等多項青年調查研究。
- (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辦理 99 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 600 位工讀學生，大專生公部門見習共 41 個部會機關提供 342 人次參與見習。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 39,559 個工讀機會，配合「大專青年工讀（打工）專案」，辦理工讀安全宣導記者會。舉辦「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636 場次，計 12 萬 1,941 人次參與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 9 梯次，共培訓 609 人。
- (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辦理國軍退伍官兵就業服務，共 1 萬 5,355 位官兵參加。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 99 年度彙整教育部、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經濟部、衛生署共計 44 項推動計畫，協助青年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 (4)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 1,930 位青年至 464 家事業單位見習訓練，至 100 年 1 月 4 日止，1,93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位參與見習青年中，順利就業者共 1,673 人，總體就業率為 86.68%。辦理 5 場次職涯諮詢活動，及 13 場定點青年適性測驗及一對一的諮詢服務，總計服務 330 位青年。

- (5)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由 23 個培訓單位共計培訓輔導 435 人，其中已完成培訓課程學員計 320 人，已就業、已就學、半工半讀、參加職訓共計 278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 86.9%；另編印出版「閃耀的青春亮點」成果故事集及「漂流少年的援手」輔導技巧集等 2 本書。

3.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1) 辦理 99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47 個青年團隊，辦理行動工作坊 1 場，提供青年相互交流與合作的機會，總計 6,522 人次參加。辦理 99 年 NPO 青年人才培力，共開設 16 班培訓課程、計有 1,052 人次參訓。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計 164 場、共計 11,806 人參加。
- (2)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辦理青年政策論壇（含 6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全國論壇），計有 1,061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 99 年度行政院施政重點面向為範圍，邀請青年組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76 個青年團隊報名參加，評選 10 個優勝團隊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提案參採率平均達 83.3%，深化青年政策參與；培訓政策論壇主持人才 94 人，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 133 人參加，另補助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及公共參與相關活動 42 案。
- (3) 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設置「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運用志工行動組青年諮詢團及校園推廣大使團之協助推廣，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計補助 2,422 個團隊、175,881 人參加服務；擴大舉辦志工能力建構相關培訓，辦理青年基礎訓練課程、特殊訓練課程及救災訓練課程，共計開辦 60 班、培訓 5,954 人；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委託成立 15 個縣市青年志工委，發展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及持續維護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網站，以建置國家級青年志工服務平台。

4.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 (1) 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計有 126 團隊、1,558 位青年志工參與，辦理 18 場國際志工訓練，培育 1,369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並廣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運作，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
- (2) 鼓勵 18 個青年團隊、88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回國後進行議題倡議等後續運用，年底舉辦成果分享；獎助 68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學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計有 368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3) 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培育 240 名在學及社會青年；甄選 7 位高中職青年參加 APEC Junior Conference 等 2 項國際會議；充實 iYou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及行銷推廣，招募 62 名國際交流志工，網站瀏覽人數 67 萬 7,470 人。
- (4) 建置 40 個優質青年壯遊點，以常態性提供青年深度體驗活動，辦理 347 梯次、5,020 人參與，並遴選 12 個作為國際推廣試辦點，吸引國際青年參與體驗。
- (5) 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共 60 項主題活動，青年參與共 1,131 人次，及 2 場專業培訓、3 場分享會，另辦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感動地圖」活動，入選 24 組實踐計畫，提供實踐獎金，協助青年完成壯遊夢想並辦理 2 場分享會及 12 場校園講座，並出版「一座島的 43 種旅行—青年壯遊台灣的感動地圖」。
- (6) 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釋出部分住宿資源 24 家，成為青年客棧；完成青年旅遊網站中、英、日文版及簡易韓文版功能升級及增加 PDA 版(<http://youthtravel.tw>)，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 1,000 個景點門票、小吃購物、住宿等優惠；發行青年旅遊卡約 121,000 張；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推動青年壯遊台灣。
- (7) 編印青年壯遊台灣文宣，提供寶貝機免費借用、青年志工導覽服務；參加國內外重要旅展，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推廣青年壯遊台灣。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一、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服務。	一、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一)為充裕青年創業貸款資金，本年度已協調經建會編擬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貸款計畫」預算 10 億元，強化資金輔導功能。 (二)協調承辦銀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除積極洽商形象良好之銀行加入辦理外，對績效不佳之銀行亦逐年進行檢討，協助創業青年順利獲得貸款。 (三)強化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整合行銷宣導，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增進青創貸款廣宣效益。	(一)99 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2,514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33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0 億 3,074 萬 4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2,832 個。 (二)99 年承辦銀行 12 家，分行共計 1,463 家遍布全省各地，並拜會各總行降低保證人資格條件，協助創業青年獲得貸款。 (三)透過各項公益頻道、台北捷運公司及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等，加強青年創業貸款宣導。	
		二、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一)加強青年創業知能培訓 為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將以增開創業輔導課程，強化青年創業知能，並將在青創貸款申請資格條件方面，加入申請青創貸款者需受過相關部會或其委託機構 20 小時以上創業輔導課程之規定。 (二)強化青創諮詢輔導體系 為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利用率，本會將以專案委託方式設置青創輔導群策協力服務團，協助創業青年申貸前之診視輔導、諮詢服務，以及企業經營過程中之專業協助。 (三)資源整合分派協調 以顧客至上服務精神設置「青創全方位服務話務中心」，以免付費諮詢電話專線，建立整合性諮詢服務網，提供便利化、效率化之優質服務，並可化被動為主動，以即時服務、定期追蹤方式，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利用率，亦可配合本會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電話追蹤諮詢個案之	(一)99 年擴大辦理各項創業育成班，計有 105 班 9,361 人參與培訓並結業，建構青年創業知能，提升創業青年企業經營能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 (二)辦理青創貸款聯合審查作業，計有 2,365 人通過 9 成信用保證成數。 (三)於全國分北中南區聘置創業輔導顧問，免費提供客製化服務，計有 3,009 人次接受顧問輔導。 (四)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電話，提供創業輔導單一服務窗口，99 年度共提供 36,730 通諮詢服務電話，並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 (五)製作青創貸款 CF 帶，在各頻道播放，並透過廣播及各項平面媒體，加強青創貸款宣導。 (六)辦理 13 場次青創貸款承辦銀行工作座談會，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貸款業務的人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後續處理情形。 (四)強化媒體廣宣活動 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反映市場機制，適時修訂創業輔導相關規定，以切合時代需求，98 年度增列青創貸款申請條件為必須接受政府委託創業輔導機構所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 20 小時以上，始能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另協調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高信用貸款保證成數至最高 9 成，屬政策之重大變革，為使大眾知悉相關資訊，爰規劃以活動辦理、事件行銷、新聞節目置入式播放、廣告託播方式，多方傳達本計畫內容及階段性執行成果。 (五)政策建議推廣交流 為瞭解銀行在承辦青創貸款業務所遭逢的實務問題，以做為業務改進的參考，將透過「青創貸款承辦銀行研討會暨績優分行表揚活動」之辦理，將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之變革，讓承辦貸款業務的人員能夠充分瞭解，以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並藉此時機頒獎表揚績優分行以感謝銀行對青年創業貸款業務的支持與配合。 三、強化創業青年輔導網絡，加強在地服務 (一)重新修正創業青年輔導網 遴聘要點，於全國各縣市遴聘創業有成、熱心服務之中小企業主及創業有關之專家學者 193 人，擔任本會創業輔導志工，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教育研習及志工專業知能訓練，提升工作效能，協助本會在各縣市推動創業輔導工作，落實在地服務。 (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	遴聘創業輔導志工，強化創業輔導網絡，協助本會在各縣市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44 場，聯繫會報 43 場，全面訪視 97、98 年度獲貸創業青年 1,243 人，並主動聯繫想要貸款的創業青年，協助向銀行辦理青創貸款。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說明會，預計 90 場次，配合宣導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政府相關政策性貸款及青創貸款規定，並協助指導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及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三)辦理獲貸青年訪視服務，瞭解其事業經營現狀，以及申請青創貸款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及目前最需要的協助事項，做為政策制訂及業務改進之參考。 (四)辦理創業核心能力專題講座及聯繫會報等，提升創業青年經營管理知能，並主動聯繫創業青年，就近協助申請人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五)加強聯繫各地青年創業相關團體，整合資源，強化創業資源綜合輔導功能。 四、運用媒體廣宣，深化成功案例行銷效益配合本會青年頻道的節目製播，提供主題性創業輔導議題及青年創業成功案例以及青舵獎相關資料以協助錄製工作之進行。		
	二、推動多元化青(少)年創業教育，辦理「青舵獎」，建立青年典範	一、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深化青年創業意識、提高創業能力。 (一)辦理「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及「創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促進青少年創業精神之養成，逐步落實創業教育紮根政策。 (二)補助偏遠地區大專院校辦理創業輔導活動。 (三)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分為「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及「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2 階段。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共有 104 件提案，評選出 10 隊優勝團員及 10 隊佳作團隊。 (四)辦理 99 年青舵獎，表揚優秀青年，並進行 100 年青舵獎之前置報名作業。	(一)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計畫」，其中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部分，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次，共培訓人數 236 人；創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部分，於台北辦理 1 場次，共培訓人數為 72 人。 (二)補助偏遠地區及離島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創業教育研習活動，共計補助金門大學等 5 間大專院校，培育人數 1,171 人 (三)辦理「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分為「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及「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2 階段。青年減飛創意大賽共有 104 件提案，評選出 10 隊優勝團隊及 10 隊佳作團隊。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 99 年青舵獎分志願服務、公共事務參與、國際參與、孝行美德、特殊貢獻 5 個獎項表揚青年典範事蹟，報名徵件數共計 595 件，參與人數超過 3,000 人，業於 99 年 3 月 28 日假西門紅樓進行表揚大會，邀請 副總統蒞臨表揚 10 組獲獎者。另為使優良事蹟得以擴散發酵，已於 99 年 4-7 月間於於北中南安排 6 場次「青舵獎獲獎事蹟分享會」，深入校園及社區分享服務事蹟，共計總參與人數超過 700 人，分享會內容感動人心引發青年學子熱烈迴響，平均各場次回饋問卷中對本活動感到「非常滿意」比例為 41.5 %；「滿意」度比例為 41.5 %，共計超過 8 成參與者對於本分享會持正面評價。	
	三、持續推動「飛雁專案」，辦理女性創業課程，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一、分區擴大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促進女性創業意識，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二、分區開辦女性創業主題型進階課程，提升事業經營與管理能力。 三、分區辦理女性創業博覽會，藉由多元化的女性企業商展及論壇、講座，提高女性企業能見度，提供前瞻性的創業創意新思維與知識。 四、促進女性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女性創業國際網絡。 五、結合民間團體（含飛雁協會），加強創業研習及橫向聯繫。	一、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 21 班，計有 2,214 人次之有意創業或已創業之女性參與研習。 二、辦理創業課程主題班 10 場次，計有 873 位民眾參與課程。 三、辦理 4 場創業成果博覽會，計有 189 家創業青年參加展售。 四、補助 4 位女性創業者出席 5 月於中國北京舉辦之「2010 年第 20 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及 9 月於日本東京舉行之「2010 年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五、「創業青年行銷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實體通路，上架業者總計 58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計 41 家，分別於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高鐵烏日站、日月潭站、高雄夢時代 OTOP 館等 4 處設置創業青年產品展售平台。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7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一、協助校園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0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一、強化與大專校院提升就業力資源中心夥伴關係。 二、成立輔導團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計畫。 三、辦理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	一、「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設置3所(北、中、南)召集學校,委託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99年度計補助261案(109校),共1,834場次、135,401人次參與。 二、99年度輔導團隊共出訪輔導64次,計輔導104校次,共有1,446人次參與。 三、完成舉辦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計181人參加。 四、99年保留案 (一)「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研究」委託研究案,契約期程為99年12月17日至100年7月31日止,依契約規範第2、3期款將於100年完成期中、期末報告,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方撥付。 (二)「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之編製研究」委託研究案,契約期程為99年12月28日至100年9月15日止,依契約規範第2、3期款將於100年完成期中、期末報告,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方撥付。	(一)將依契約規範,督導廠商確實依期程完成各項工作。 (二)將依契約規範,督導廠商確實依期程完成各項工作。
	二、推動大專在校青年職場體驗工作0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實習職場體驗計畫。 二、提供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台。 三、舉辦高中職及大專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活動。 四、辦理高中職及大專女性青年培力計畫。	一、辦理99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600位工讀學生,至259個用人單位工讀。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三階段見習(4-5月、7-8月、10-11月),共計41部會機關提供342人次參與見習。 二、辦理RICH職場體驗網,99年度提供39,559個工讀機會,新註冊在學青年學生數34,252人,瀏覽人次1,679,947人次、瀏覽頁數16,670,785頁。 三、99年舉辦「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636場,計12萬1,941人次參與。 四、完成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大專組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0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一、舉辦屆退官兵徵才等多元就業服務活動。 二、青年職涯諮詢服務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3 梯次，培訓 405 人，高中職組辦理 6 梯次，培訓 204 人，總計培訓 609 人。 一、99 年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完成辦理「大部隊營區徵才活動」4 場、「小部隊就業巡迴座談」6 場、「廠商專案徵才」17 場、「志願役軍士官、士兵退就業輔導座談」14 場，共計 15,355 人參加。 二、99 年青年職涯諮詢服務 623 人次，並補助 22 個民間團體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四、04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辦理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99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計媒合 1,930 位青年至 464 家事業單位見習訓練。至 100 年 1 月 4 日止，1,930 位參與見習青年中，留任原單位就業者計 949 人，另覓新職者即中途離職順利救業者計 724 人，總計本計畫順利就業者共 1,673 人，總體就業率為 86.68%。並於北中南巡迴辦理 5 場次職涯諮詢活動，及於台北提供 13 場小型定點青年適性測驗及一對一的諮詢服務，總計服務 330 位青年更了解自身職涯方向。	
	五、05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辦理國中畢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99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共培訓 435 名青少年，已完成培訓課程學員計 320 人，其中具輔導成效者（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職訓者）計 278 人，另已有職涯方向但尚無適切單位者（準備就業、就學）計 29 人、尚未規劃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者計 13 人。已於 8 月 7 日辦理一場期中成果分享暨展售會，另於 12 月 4 日起連續三週辦理北、中、南三場期末成果分享會；另編印出版「閃耀的青春亮點」成果故事集及「漂流少年的援手」輔導技巧集等 2 本書。	
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	一、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	一、政策參與青年人才培力與研發	一、辦理主持人才培力、青年領袖研習營等活動，總計有 227 人次青年參與，並編印資料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貢獻	平台	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 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四、推動青年領袖「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五、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經營維護 六、青年政策參與活動申請補助	完成主持人操作手冊、主持人腳本等。 二、於全國各地辦理 6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次全國論壇，邀請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出席聽取青年政策建言報告，並現場回應。 三、以 99 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為主題，鼓勵青年組隊研提政策企劃，總計有 76 隊報名參加，遴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 四、媒合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與政策企劃相關的主管部會首長，進行「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另媒合青年政策論壇 6 項議題團隊代表，與議題主責部會之一級主管，進行見習體驗。 五、加強網路行銷及報名機制，充實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資訊及進行資料更新；結合實體會議，辦理線上 PK 與議題投票，發揮線上政策參與功能。 六、補助辦理青年政策相關研討會、論壇、分享會及培訓等，共計補助 42 個單位。	
	二、推動台灣小非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 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三、強化青年志工中心功能 四、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 五、青年志工行動網經營與維護	一、公開徵選區域和平志工團服務徵文及攝影比賽，收納 20 個青年志工服務事蹟編印青年志工服務故事書及服務紀錄片，強化宣傳推展。 二、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計投入志工 17 萬 5 千餘人次。 三、委託成立 15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加強宣傳捲動、協調聯繫、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等功能。 四、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暨團慶大會，計 800 人與會。 五、持續維護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網站，以建置青年志工互動交流媒合平台，強化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肆、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三、辦理青年人才培力，提供青年行動實踐機會	六、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機制	資訊網絡，活絡青年志工行動。 六、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機制，召開 2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	
		一、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與研發 二、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 三、補助辦理 NPO 校園通識課程計畫 四、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公共參與及校園講座方案 五、補助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一、辦理非營利組織青年人才培訓共計開設 16 班、1,052 人次參訓。 二、98 年保留款辦理青年志工救災培訓，已於 99 年 1-3 月陸續開訓，共計 5 場、407 人參訓。 99 年辦理青年志工基礎、特殊及救災訓練，共計 60 班、5,945 人次參訓。 三、98 年保留款辦理編印及出版發青年志工培力教材，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出版結案。 受理 137 案，實際補助 47 個團隊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於 5 月辦理 1 場工作坊；於 12 月辦理成果展示與績優團隊競賽。藉由計畫推動，展現青年的行動力，總計捲動 6,522 人次參與。 辦理 164 場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計共捲動 11,806 名學生參與。 補助 93 個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的功效。	
肆、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	一、推動青年壯遊	一、營造青年壯遊台灣友善環境 (一)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二)強化諮詢服務體系深度及廣度。	(一)建置 40 個優質青年壯遊點，共辦理 347 梯活動，5,020 人次參與體驗學習，並遴選 12 個點作為國際推廣試辦點，吸引國際青年體驗。訂定小太陽溫暖專案，鼓勵青年壯遊點與弱勢團體合作，提供弱勢青年參與機會。 (二) 1.辦理青年旅遊專屬網站中、英、日、韓文版功能升級及增加 PDA 版。發行電子報中文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擴大鼓勵方案。 二、規劃青年壯遊台灣感動地圖 (一)持續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 (二)創新研發旗艦活動。 (三)結合體委會推動自行車運動。 三、加強青年壯遊台灣宣傳推廣 (一)型塑青年眼中的台灣新風貌。 (二)整合各部會及國內外通路，加強推廣宣傳。	版 59 期、英文版 23 期、日文版 23 期，網站會員計 206,296 人。 2.持續提供 24 處青年平價住宿點；及持續提供寶貝機借用服務，增加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為借還點，增加 500 個 3Gsim 卡提供借用，99 年申借人數 3,887 人。 (三)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業者提供 1000 項優惠，並協調觀光局所屬旅遊服務中心、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等合作設置 88 處發卡點，99 年計有 121,011 位青年申辦青年旅遊卡(國內 80,025 人、國際 40,986 人)。 (一)持續辦理遊學台灣活動，共辦理 60 項活動，參與人次約 1,131 人，辦理 2 場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及生活輔導員培訓營、3 場分享會，訂定遊學台灣活動因應颱風等天然因素影響活動處理原則。 (二)辦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活動徵求實踐計畫，選出 24 組提供實踐基金協助其完成夢想，辦理分享及表揚及 12 場校園宣講，並於 12 月出版「一座島的 43 種旅行－青年壯遊台灣的感動地圖」。 (三)辦理「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及「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徵件活動，鼓勵青年撰寫單車壯遊台灣的心情故事及研提企劃案參賽，並辦理分享會，捲動青年單車壯遊風潮。 (一)運用青年壯遊台灣國際宣傳短片，於國籍航空、電影院、電視媒體公益頻道播出，加強宣傳。 (二) 1.參加香港 ITE 旅展、新加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NATAS 秋季旅展、馬來西亞 MATTA 秋季旅展、台北國際旅展，並持續與華航合作進行國際青年壯遊台灣行銷推廣。 2. 持續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海外校園留學生同學會、各項國際青年交流活動發送文宣，加強宣傳。 3. 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第二屆優勝的日、韓、星、馬、港、澳 15 位青年，來台實踐其壯遊台灣計畫，均撰寫及拍攝記錄上傳活動網站。持續辦理第三屆，參與對象擴及全球青年均可提案參加。 (三) 持續招募 193 位青年旅遊志工，包括校園推廣大使、國際推廣大使、單車推廣大使、外語志工、鄉鎮情報員等 5 類，協助推廣青年壯遊台灣。	
	二、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 (二) 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 (三) 甄選青年參加 APEC 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及赴國際組織參與實習。 (四) 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88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回國後進行議題倡議等後續運用，年底舉辦成果分享。 (二) 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 3 場、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培育 240 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三) 遴選 7 位高中職學生分別組團赴日本、以色列參加 APEC Junior Conference、The Green Summer Camp，擴展青年國際視野；獎助 68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學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年底舉辦成果分享，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四) 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招募 62 名 iYouth 國際交流志工進行青年國際參與線上諮詢服務，並辦理 iYouth 志工培訓營，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一)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二)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 (三)擴展青年志工服務平台國際化。 (四)建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	現有 18,473 名會員，瀏覽人數 67 萬 7,470 人。 (一) 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26 團隊、1,558 位青年志工參與。 (二) 辦理青年國際志工訓練 18 場，培育 1,369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 (三)持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IAVE)在臺設置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深化與國際志工組織關係。	98 年保留青年國際志工訓練案：已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3 月假全省舉辦 12 場，培訓 980 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並已於 99 年 3 月繳交成果報告後結案。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辦理青年資訊站 Youth Hub 網站設計事宜	98 年保留案： 「青年資訊站 Youth Hub 網站設計」案係屬跨年度合約，業於 99 年 3 月 26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繳交結案報告。	
貳、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	資訊安全監控委外服務案 為落實行政院頒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98 至 101 年)，提供 24*7 資安監控中心、監控本會網站、提供網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及滲透測試等服務	98 年保留案： 資安監控委外案： 一、合約執行期間為自 98 年 5 月 14 日至 99 年 2 月 13 日期間為 9 個月。 二、本案於 98 年 9 月完成二次社交工程演練及網站弱點掃描等服務至 10 月份共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共 1,190,000 元。 三、第三期保留款 510,000 元於 99 年 2 月完成結案報告後支付。	
參、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服務。	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98 年保留案： 一、「98 年度青創貸款電視行銷」，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執行完畢，並撥付契約價金 950,000 元。 二、「98 年度青創貸款成功案例系列報導」，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執行完畢，並撥付契約價金 350,000 元。 三、「98 年度青創貸款平面媒體系列報導」，已於 99 年 2 月 28 日執行完畢，並撥付契約價金 350,000 元。	
肆、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	一、協助校園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0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二、推動大專在校青年職場體驗工作 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辦理「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委託研究案。 辦理「大專畢業生赴非營利組織實習之成效及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	98 年保留案： 「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業於 99 年 2 月 20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辦理 2 場成果發表會。撥付保留款 45.2 萬元。 「大專畢業生赴非營利組織實習之成效及影響評估」，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撥付保留款 67 萬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0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辦理「青年就業接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一、「青年就業接軌之研究」，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撥付保留款 29 萬元。 二、「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業於 99 年 2 月 20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辦理 2 場成果發表會。撥付保留款 18 萬元。	
伍、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與研發、青年志工長期認養點計畫	98 年保留案： 一、辦理青年志工救災培訓，已於 99 年 1-3 月陸續完成開訓，共計 5 場、407 人參訓。 二、辦理編印及出版發青年志工培力教材，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出版結案。 三、辦理青年志工長期認養點計畫，八個認養點進駐單位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陸、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一、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 二、建立青年志工中心網絡	98 年保留案： 青年國際志工訓練：已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3 月假全省舉辦 12 場，培訓 980 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增強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知能。 委託成立 15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及管理 1 個青年志工中心旗艦店，加強各區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協調聯繫、服務輔導及資源分享與交流。	
柒、一般行政、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推動青年社會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辦理青年充電計畫紀錄片播映頻道事宜	98 年保留案： 「青年充電計畫紀錄片播映頻道」案係屬跨年度合約，業於 99 年 1 月 29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繳交結案報告。	
捌、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青年就業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	辦理青年充電計畫紀錄片拍攝事宜	98 年保留案： 「青年充電計畫紀錄片」案係屬跨年度合約，業於 99 年 3 月 2 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力提升及就業 接軌服務、青 年公共參與及 審議民主、青 年國際志工參 與及青年壯遊	作、推動青年社會 參與、推動青年國 際參與		依契約進度執行完成，並繳交結 案報告。	
玖、青年就業力提 升及就業接軌 服務、青年公 共參與及審議 民主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 輔導工作、推動青 年社會參與	辦理青年充電計畫文輯印刷及媒 體宣傳等事宜	98 年保留案： 「青年充電計畫文輯印刷及媒體 宣傳」案係屬跨年度合約，業於 99 年 3 月 22 日依契約進度執行完 成，並繳交結案報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歲入實收數 1,254,343 元，說明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 857,657 元，主要係青年職訓中心離訓學員賠償費收入及本會委託辦理 99 年度創業青年輔導網回顧與展望工作座談會、製作 99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工 T 恤、編印 99 年度套書、辦理 99 年 RICH 職場體驗網廣宣維運等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0,000 元，實收數 18,600 元，主要係本會首長宿舍租金收入及青年職訓中心租借場地費收入。
3. 廢舊物資售價：222,536 元，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
4. 利息收入：1,738 元，主要係辦理「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廠商延遲繳交履約保證金利息收入。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4,340 元，主要係收回本會同仁交通費。
6. 其他雜項收入 149,472 元，主要係本會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原預算數 583,030,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547,180,616 元，保留數 14,397,230 元，結餘 21,452,154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各工作計畫執行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32,500,000 元，支出實現數 121,619,810 元，保留數 4,887,100 元，結餘 5,993,090 元，執行率 95.48%。
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預算數 69,96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650,000 元，合計 70,619,000 元，支出實現數 67,868,449 元，保留數 1,555,930 元，結餘 1,194,621 元，執行率 98.31%。
3.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預算數 183,229,000 元，支出實現數 178,064,136 元，保留數 1,312,500 元，結餘 3,852,364 元，執行率 97.90%。
4.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預算數 72,956,000 元，支出實現數 64,783,865 元，保留數 4,258,700 元，結餘 3,913,435 元，執行率 94.64%。
5.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預算數 54,523,000 元，支出實現數 51,005,603 元，保留數 2,383,000 元，結餘 1,134,397 元，執行率 97.92%。
6. 職業訓練：預算數 68,248,000 元，支出實現數 63,599,692 元，結餘 4,648,308 元，執行率 93.19%。
7. 其他設備：預算數 265,000 元，支出實現數 239,061 元，結餘 25,939 元，執行率 90.21%。
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340,000 元，動支 650,000 元，結餘 690,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二項，本年度預算數 30,290,657 元，全部收付實現。

(四)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98 年度歲出保留數 15,343,474 元，支出實現數 14,992,965 元，註銷數 350,509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人類：

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歲入結存	3,826	3,826	0
合 計	3,826	3,826	0

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3,826	3,826	0
合 計	3,826	3,826	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經費類：

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9,871,349	342,465,395	-332,594,046
保留庫款-本年度	14,397,230	15,343,474	-946,244
押金	53,400	61,400	-8,000
暫付款	0	152,092	-152,092
保管有價證券	239,000	519,000	-280,000
合 計	24,560,979	358,541,361	-333,980,382

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8,923,364	15,618,279	-6,694,915
代收款	947,985	326,999,208	-326,051,22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4,397,230	15,343,474	-946,24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9,000	519,000	-28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400	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	53,000	61,000	-8,000
合 計	24,560,979	358,541,361	-333,980,382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57,657
	19			0403750000-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857,657
		01		040375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857,657
			01	040375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857,65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18,600
	21			0503750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0,000	0	10,000	18,600
		01		050375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18,600
			02	050375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0	10,000	18,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24,274
	19			0703750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224,274
		01		070375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22,536
			02	070375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1,738
			01	070375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1,73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53,812
	22			1103750000-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153,812
		01		110375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153,812
			01	110375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340
			02	110375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49,472
				經 常 門 小 計	10,000	0	10,000	1,254,34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0,000	0	10,000	1,254,343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57,657	857,657	
0	0	857,657	857,657	
0	0	857,657	857,657	
0	0	857,657	857,657	
0	0	18,600	8,600	186.00
0	0	18,600	8,600	186.00
0	0	18,600	8,600	186.00
0	0	18,600	8,600	186.00
0	0	224,274	224,274	
0	0	224,274	224,274	
0	0	222,536	222,536	
0	0	1,738	1,738	
0	0	1,738	1,738	
0	0	153,812	153,812	
0	0	153,812	153,812	
0	0	153,812	153,812	
0	0	4,340	4,340	
0	0	149,472	149,472	
0	0	1,254,343	1,244,343	12543.43
0	0	0	0	
0	0	1,254,343	1,244,343	12543.4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583,030,000	0	0	0
						0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32,500,000	0	0	0
						0	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80,677,000	0	0	0
						650,000	0	650,000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68,248,000	0	0	0
						0	0	0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000	0	0	0
						0	0	0
	05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340,000	0	0	0
						-650,000	0	-65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963,82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63,82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26,8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326,835	0	0	0
						0	0	0
				合 計	613,320,657	0	0	0
						0	0	0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3,030,000	547,180,616 0	14,397,230 561,577,846	-21,452,154	96.32
132,500,000	121,619,810 0	4,887,100 126,506,910	-5,993,090	95.48
381,327,000	361,722,053 0	9,510,130 371,232,183	-10,094,817	97.35
68,248,000	63,599,692 0	0 63,599,692	-4,648,308	93.19
265,000	239,061 0	0 239,061	-25,939	90.21
690,000	0 0	0 0	-690,000	0.00
27,963,822	27,963,822 0	0 27,963,822	0	100.00
27,963,822	27,963,822 0	0 27,963,822	0	100.00
2,326,835	2,326,835 0	0 2,326,835	0	100.00
2,326,835	2,326,835 0	0 2,326,835	0	100.00
613,320,657	577,471,273 0	14,397,230 591,868,503	-21,452,154	96.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83,030,000	0	0	0
	18					0	0	0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83,03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75,59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440,000	0	0	0
						0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29,48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0,22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98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70,000	0	0	0
						0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3,01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15,000	0	0	0
						0	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80,677,000	0	0	0
						650,000	0	650,000
		01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 理念培育	69,969,000	0	0	0
						650,000	0	650,000
				0200 業務費	66,727,000	0	0	0
						650,000	-276,769	373,231
				0400 獎補助費	3,242,000	0	0	0
						0	276,769	276,769
		02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 年就業接軌服務	183,22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4,229,000	0	0	0
						0	3,114,124	3,114,124
				0400 獎補助費	29,000,000	0	0	0
						0	-3,114,124	-3,114,124
		03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72,9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384,000	0	0	0
						0	2,363,192	2,363,192
				0400 獎補助費	28,572,000	0	0	0
						0	-2,363,192	-2,363,192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 青年壯遊	54,52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910,000	0	0	0
						0	-2,820,312	-2,820,312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3,030,000	547,180,616 0	14,397,230 561,577,846	-21,452,154	96.32
583,030,000	547,180,616 0	14,397,230 561,577,846	-21,452,154	96.32
575,590,000	539,827,146 0	14,397,230 554,224,376	-21,365,624	96.29
7,440,000	7,353,470 0	0 7,353,470	-86,530	98.84
129,485,000	118,637,550 0	4,887,100 123,524,650	-5,960,350	95.40
100,227,000	96,355,876 0	0 96,355,876	-3,871,124	96.14
28,988,000	22,039,674 0	4,887,100 26,926,774	-2,061,226	92.89
270,000	242,000 0	0 242,000	-28,000	89.63
3,015,000	2,982,260 0	0 2,982,260	-32,740	98.91
3,015,000	2,982,260 0	0 2,982,260	-32,740	98.91
381,327,000	361,722,053 0	9,510,130 371,232,183	-10,094,817	97.35
70,619,000	67,868,449 0	1,555,930 69,424,379	-1,194,621	98.31
67,100,231	64,349,680 0	1,555,930 65,905,610	-1,194,621	98.22
3,518,769	3,518,769 0	0 3,518,769	0	100.00
183,229,000	178,064,136 0	1,312,500 179,376,636	-3,852,364	97.90
157,343,124	153,232,141 0	1,312,500 154,544,641	-2,798,483	98.22
25,885,876	24,831,995 0	0 24,831,995	-1,053,881	95.93
72,956,000	64,783,865 0	4,258,700 69,042,565	-3,913,435	94.64
46,747,192	42,277,484 0	4,258,700 46,536,184	-211,008	99.55
26,208,808	22,506,381 0	0 22,506,381	-3,702,427	85.87
54,523,000	51,005,603 0	2,383,000 53,388,603	-1,134,397	97.92
35,089,688	31,572,291 0	2,383,000 33,955,291	-1,134,397	96.7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00 獎補助費	16,613,000	0	0	0		
					0	2,820,312	2,820,312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64,08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7,51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43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4,000	0	0	0	
						0	0	0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4,1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60,000	0	0	0	
						0	0	0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000	0	0	0	
						0	0	0		
					02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2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000	0	0	0	
						0	0	0		
05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340,000	0	0	0					
		-650,000	0	-650,000						
	0900 預備金	1,340,000	0	0	0					
		-650,000	0	-65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26,83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26,83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63,82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963,822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0,290,657	0	0	0				
				0		0				

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433,312	19,433,312	0	0	100.00
	0	19,433,312		
64,088,000	59,467,543	0	-4,620,457	92.79
	0	59,467,543		
47,513,000	43,542,246	0	-3,970,754	91.64
	0	43,542,246		
16,431,000	15,785,297	0	-645,703	96.07
	0	15,785,297		
144,000	140,000	0	-4,000	97.22
	0	140,000		
4,160,000	4,132,149	0	-27,851	99.33
	0	4,132,149		
4,160,000	4,132,149	0	-27,851	99.33
	0	4,132,149		
265,000	239,061	0	-25,939	90.21
	0	239,061		
265,000	239,061	0	-25,939	90.21
	0	239,061		
265,000	239,061	0	-25,939	90.21
	0	239,061		
690,000	0	0	-690,000	0.00
	0	0		
690,000	0	0	-690,000	0.00
	0	0		
2,326,835	2,326,835	0	0	100.00
	0	2,326,835		
2,326,835	2,326,835	0	0	100.00
	0	2,326,835		
27,963,822	27,963,822	0	0	100.00
	0	27,963,822		
27,963,822	27,963,822	0	0	100.00
	0	27,963,822		
30,290,657	30,290,657	0	0	100.00
	0	30,290,657		
613,320,657	577,471,273	14,397,230	-21,452,154	96.50
	0	591,868,503		

行政院青年輔導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23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0	0	
						15,343,474	350,509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0	
						793,785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0	
						14,549,689	350,509	
					小 計	0	0	
						15,343,474	350,509	
		</						

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4,992,965	0	0
0	0	0
793,785	0	0
0	0	0
14,199,180	0	0
0	0	0
14,992,965	0	0
0	0	0
14,992,965	0	0
0	0	0
14,992,965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5,343,474	0 350,509
		18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15,343,474	0 350,509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558,585	0 0
					0200 業務費	0 558,585	0 0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235,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35,200	0 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14,549,689	0 350,509
			01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0 2,301,267	0 0
					0200 業務費	0 2,301,267	0 0
			02		6903751021-5 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	0 3,102,000	0 0
					0200 業務費	0 3,102,000	0 0
			03		6903751022-8 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0 4,577,952	0 350,509
					0200 業務費	0 2,128,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2,449,952	0 350,509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0 4,568,470	0 0
					0200 業務費	0 4,568,470	0 0
					小 計	0 15,343,474	0 350,509
					經 常 門 小 計	0 15,108,274	0 350,509
					資 本 門 小 計	0 235,200	0 0
					合 計	0 15,343,474	0 350,509

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4,992,965	0	0
0	0	0
14,992,965	0	0
0	0	0
558,585	0	0
0	0	0
558,585	0	0
0	0	0
235,200	0	0
0	0	0
235,200	0	0
0	0	0
14,199,180	0	0
0	0	0
2,301,267	0	0
0	0	0
2,301,267	0	0
0	0	0
3,102,000	0	0
0	0	0
3,102,000	0	0
0	0	0
4,227,443	0	0
0	0	0
2,128,000	0	0
0	0	0
2,099,443	0	0
0	0	0
4,568,470	0	0
0	0	0
4,568,470	0	0
0	0	0
14,992,965	0	0
0	0	0
14,757,765	0	0
0	0	0
235,200	0	0
0	0	0
14,992,965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121500-4 保管款	3,826
合 計	3,826	合 計	3,826
附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871,349	221000-4 保管款	8,923,364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4,397,230	221200-3 代收款	947,985
211300-1 押金	53,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4,397,23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39,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9,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53,000
合 計	24,560,979	合 計	24,560,979
附註：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信用保證金第一期2,522,179元(含利息242,179)第二期2,176,763元(含利息16,763元)第3期2,160,196元(含利息196元)。			

三、附 屬 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2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二)本期收入			1,254,34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54,343	
賠償收入	857,657		
使用規費收入	18,600		
財產孳息	1,738		
廢舊物資售價	222,536		
雜項收入	153,812		
收 項 總 計			1,258,1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54,34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54,343	
賠償收入	857,657		
使用規費收入	18,600		
財產孳息	1,738		
廢舊物資售價	222,536		
雜項收入	153,812		
(二)本期結存			3,82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26	
付 項 總 計			1,258,16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2,465,3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2,465,395	
(二)本期收入			260,121,60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6,153,115		
減：沖轉數	-86,153,11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77,524,273	
收入數	577,524,27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7,233,616		
統籌科目部分	30,290,657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5,343,474	
國庫撥款數	14,992,965		
註銷數	350,509		
4. 221000-4 保管款		-6,694,915	
收入數	4,925,394		
減：退還數	-11,620,309		
5. 221200-3 代收款		-326,051,223	
收入數	218,971,371		
減：退還數	-545,022,594		
收 項 總 計			602,587,00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92,715,65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77,471,273	
支付數	577,471,27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7,180,616		
統籌科目部分	30,290,65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5,343,474	
支付數	14,992,965		
註銷數	350,509		
國庫未撥款部分	350,509		
3. 211400-6 暫付款		-152,092	
支付數	51,521,867		
本年度部分	51,521,867		
減：收回或沖轉數	-51,673,959		
本年度部分	-51,521,867		
以前年度部分	-152,092		
4. 211300-1 押金		-8,000	
支付數	53,000		
本年度部分	53,000		
減：收回數	-61,000		
以前年度部分	-61,0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1,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61,000		
過 次 頁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9,871,3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871,349	
付 項 總 計			602,587,00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2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1收入傳票 學員莊嘉全生活津貼(880721#1796543\$1666)及高志 仙膳食補助(880810#1796593\$2160)支票逾1年未兌 現暫存國庫存款戶	3,826	3,826	學員莊嘉全88年7月生活津貼1,666元及高志仙88年8月膳食補助費2,160元之支票未兌現，依據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現之支票，應解繳「國庫存款戶」之「保管款收入」科目中列帳。
			總計		3,82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2	31	99 年度紀錄片拍攝案	2,178,000		
99	12	31	青春練習曲 TVBS 頻道播映之影帶轉製製作案	150,000		
99	12	31	98 及 99 年度紀錄片頻道播映案	3,996,000		
99	12	31	口述歷史出版品委託服務計畫經費案	550,000		
99	12	31	99 年度創業青年行銷計畫案	357,200		
99	12	31	青年創業貸款未來發展方向研究案	544,130		
99	12	31	青年滅飛計畫紀錄片案	299,400		
99	12	31	當代青年靈魂再現案	355,200		
99	12	31	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研究案	542,500		
99	12	31	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之編製研究案	770,000		
99	12	31	青年政策大聯盟及區域和平志工團 100 年主視覺設計案	450,000		
99	12	31	100 年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培訓計畫案	1,980,000		
99	12	31	100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工 T 恤案	1,610,700		
99	12	31	青年國際志工訓練案	423,000		
99	12	3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專案	191,100		
			總 計		14,397,23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41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會：		53,400	
99	12	31	本年度部分		53,000	
		08	桃園機場宣傳橫幅與立牌保證金	53,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7	12	26	九十七年度		400	
		09	政風室租用檢舉專用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計		53,4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	31	本會：		239,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9,000	
			01 青輔會履約保證金		239,000	
			300002 轉帳傳票 「98年廣宣維運RICH職場體驗網」履約保證-定期 存單(97.12.24~98.12.31)-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		
			總計		239,000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7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888,364		
			03750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35,000		
總計					8,923,36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青輔會離職儲金			6,649,908	
			99 本年度部分			2,063,027	
			01 青輔會履約保證金			1,585,527	
99	02	02	100034 收入傳票 99年度行政助理派駐人力委外人力 勞務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輔仁企 管股份有限公司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12,927			
99	03	31	100076 收入傳票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iYouth青 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功能升級與維 護履約保證金」 28651708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99	05	03	100111 收入傳票 德宇製作有限公司「99年度紀錄片 拍攝」履約保證金 80003697 德宇製作有限公司	396,000			
99	05	25	100123 收入傳票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99年套書 編印」履約保證金 22039731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99	09	28	100235 收入傳票 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 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專案」履約保證 金 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9	11	04	100277 收入傳票 全詠企業有限公司「100年區域和 平志工團青年志工4萬2千件T恤」 履約保證金 全詠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99	12	02	100302 收入傳票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98及99年 紀錄片頻道播映」履約保證金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399,600			
			02 青輔會保固保證金			477,500	
99	01	11	100008 收入傳票 「98年RICH職場體驗網—建置架構 RICH職場體驗網」保固保證金—凌 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99	01	13	100013 收入傳票 生涯資訊網網站保固保證金—立紘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651708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99	01	20	300009 轉帳傳票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青年志 工行動網經營及維護」之履約保證 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28651708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6,500			
99	12	22	100320 收入傳票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旅遊 網站功能擴充暨PDA版製作案」保 固保證金 28651708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99	12	31	300197 轉帳傳票 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9年青年 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履約保 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5,429	
			98 九十八年度			175,429	
			01 青輔會履約保證金			102,42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18	100266 收入傳票 99年行政助理派駐人力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78,950		
98	12	18	100267 收入傳票 99年行政助理派駐人力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14,679		
98	12	31	100284 收入傳票 本會機房資訊設備維護案差額保證 金—伊騰股份有限公司 伊騰股份有限公司	8,800		
			02 青輔會保固保證金		73,000	
98	12	28	300070 轉帳傳票 中文網站設計履約保證金—立紘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款明細科目 轉正) 28651708 立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總計					8,888,36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000	
			52 職訓中心保固保證金		35,000	
99	07	21	300022 轉帳傳票 電機控制設備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金冠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99.6.25~100.6.24) 79955401 金冠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	07	21	300023 轉帳傳票 資訊電子材料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瑞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9.6.10~100.6.9) 瑞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9	09	20	300027 轉帳傳票 機械設備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鉅登企業社99.8.25~100.8.24) 17224715 鉅登企業社	10,000		
總計					35,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教育部		720,950	
			48 青輔會代收代付款項(取消沖銷)		120,433	
			99 本年度部分		2,922	
			01 青輔會勞保費		500	
99	12	24	100325 收入傳票 代扣翁紹晨12月份健保費自付部分 12 十二月份	500		
			02 青輔會健保費		2,422	
99	12	02	100303 收入傳票 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12 十二月份	1,967		
99	12	24	100325 收入傳票 代扣翁紹晨12月份健保費自付部分 12 十二月份	455		
			總計		844,30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8	13	99 本年度部分 100116 收入傳票 106期學員99年度生活津貼補助費匯入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103,680	103,680	
			總計		103,680	

行政院青年輔導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61,000	0	61,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1,000	-0	-61,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1,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1,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53,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材	料	部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53,00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9,898,122	343,653,797	70,672,457	554,224,376
	18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39,898,122	343,653,797	70,672,457	554,224,376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96,355,876	26,926,774	242,000	123,524,650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300,941,726	70,290,457	371,232,183
			01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 培育	0	65,905,610	3,518,769	69,424,379
			02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 業接軌服務	0	154,544,641	24,831,995	179,376,636
			03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0	46,536,184	22,506,381	69,042,565
			0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 壯遊	0	33,955,291	19,433,312	53,388,603
		03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43,542,246	15,785,297	140,000	59,467,543
		04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39,898,122	343,653,797	70,672,457	554,224,376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353,470	7,353,470				561,577,846
7,353,470	7,353,470				561,577,846
2,982,260	2,982,260				126,506,910
0	0				371,232,183
0	0				69,424,379
0	0				179,376,636
0	0				69,042,565
0	0				53,388,603
4,132,149	4,132,149				63,599,692
239,061	239,061				239,061
239,061	239,061				239,061
7,353,470	7,353,470				561,577,846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100 人事費	96,355,87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19,5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62,33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06,59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300	0	0
0111 獎金	16,069,056	0	0
0121 其他給與	2,240,63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53,06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222,306	0	0
0151 保險	5,718,071	0	0
0200 業務費	26,926,774	65,905,610	154,544,641
0201 教育訓練費	279,720	0	0
0202 水電費	32,650	0	0
0203 通訊費	1,399,884	557,312	1,297,54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35,83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7,342	60,375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2,230	0	0
0231 保險費	50,313	82,290	0
0241 兼職費	321,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018	813,836	3,125,900
0251 委辦費	471,529	777,328	2,753,010
0271 物品	858,255	64,829	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04,998	62,789,893	146,107,6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51	0	0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職業訓練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43,542,246	0	139,898,122
0	0	0	0	2,219,520
0	0	25,413,747	0	77,676,077
0	0	525,511	0	7,332,104
0	0	3,024,900	0	5,689,200
0	0	7,513,970	0	23,583,026
0	0	1,449,421	0	3,690,052
0	0	1,004,483	0	4,157,552
0	0	2,194,691	0	7,416,997
0	0	2,415,523	0	8,133,594
46,536,184	33,955,291	15,785,297	0	343,653,797
0	0	40,000	0	319,720
0	0	3,089,903	0	3,122,553
96,744	364,033	526,077	0	4,241,590
0	0	45,000	0	4,280,835
304,898	34,300	564,371	0	1,221,286
0	480	60,160	0	132,870
3,668	7,668	2,923,212	0	3,067,151
0	0	33,000	0	354,000
0	0	294,310	0	294,310
837,164	420,570	1,651,890	0	7,260,378
0	0	0	0	4,001,867
456	400	1,828,652	0	2,753,142
43,841,271	32,212,723	3,346,351	0	305,502,893
0	0	279,496	0	306,647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19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95	0	0
0291 國內旅費	271,652	604,306	1,109,50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67,350	0
0293 國外旅費	0	70,686	131,960
0294 運費	0	4,549	2,180
0295 短程車資	8,768	12,856	16,335
0299 特別費	947,53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82,26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82,26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2,000	3,518,769	24,831,99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85,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02,295	3,778,2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037,900	32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147,990	20,648,256
0475 獎勵及慰問	242,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30,584	0
合 計	126,506,910	69,424,379	179,376,636

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職業訓練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42,236	0	102,433
0	0	994,015	0	1,010,710
1,041,473	597,088	66,624	0	3,690,652
0	195,381	0	0	262,731
341,632	66,808	0	0	611,086
66,526	42,985	0	0	116,240
2,352	12,855	0	0	53,166
0	0	0	0	947,537
0	0	4,132,149	239,061	7,353,470
0	0	0	0	2,982,260
0	0	4,132,149	239,061	4,371,210
22,506,381	19,433,312	140,000	0	70,672,457
179,360	90,000	0	0	354,860
1,157,787	4,016,893	0	0	9,155,214
17,284,624	9,955,983	0	0	30,598,507
2,360,883	3,890,000	0	0	27,047,129
0	0	140,000	0	382,000
1,523,727	1,480,436	0	0	3,134,747
69,042,565	53,388,603	63,599,692	239,061	561,577,846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78,258	335,940	0	0	27,047	34,1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47,967	335,940	0	0	27,047	34,115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9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27	0	0	0	0	0

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155	0	584,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55	0	554,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7	0	0	0	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99 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財產總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1	\$131,471,948	
		公頃	2.05940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81,130,392	
		平方公尺	17277.01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25.73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432	\$103,137,6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335,27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 他	件	125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套)	0	\$15,875,162	
	其 他	件	52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39,950,437	

行政院青年輔導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8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3,030,000	583,030,000	547,180,616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83,030,000	583,030,000	547,180,616	0
			0			0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83,030,000	583,030,000	547,180,616	0
			0			0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132,500,000	132,500,000	121,619,810	0
			0			0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380,677,000	381,327,000	361,722,053	0
			650,000			0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68,248,000	68,248,000	63,599,692	0
			0			0	
			69037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000	265,000	239,061	0
			0			0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1,340,000	690,000	0	0
			-650,000			0	
02	05		乙、統籌科目部分	30,290,657	30,290,657	30,290,657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326,835	2,326,835	2,326,83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963,822	27,963,822	27,963,822	0
			0			0	
合 計				613,320,657	613,320,657	577,471,273	0
				0			

委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53,000	0	547,233,616	0	21,399,154	
0			14,397,230		
53,000	0	547,233,616	0	21,399,154	
0			14,397,230		
53,000	0	547,233,616	0	21,399,154	
0			14,397,230		
0	0	121,619,810	0	5,993,090	
0			4,887,100		
53,000	0	361,775,053	0	10,041,817	
0			9,510,130		
0	0	63,599,692	0	4,648,308	
0			0		
0	0	239,061	0	25,939	
0			0		
0	0	0	0	690,000	
0			0		
0	0	30,290,657	0	0	
0			0		
0	0	2,326,835	0	0	
0			0		
0	0	27,963,822	0	0	
0			0		
53,000	0	577,524,273	0	21,399,154	
0			14,397,230		

行政院青年輔導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02	18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5,343,474	15,343,474	0	14,992,965 14,992,965		
			0003750000-2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0 15,343,474	15,343,474	0	14,992,965 14,992,965		
			01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793,785	793,785	0	793,785 793,785		
			02 6903751000-5 青年輔導工作	0 14,549,689	14,549,689	0	14,199,180 14,199,180		
			小 計	0 15,343,474	15,343,474	0	14,992,965 14,992,965		
			合 計			0 15,343,474	15,343,474	0	14,992,965 14,992,965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375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57,657		主要係青年職訓中心離訓學員賠償費收入及本會委託辦理99年度創業青年輔導網回顧與展望工作座談會、製作99年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工T恤、編印99年度套書、辦理99年RICH職場體驗網廣宣維運等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50375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00	86.00	主要係青年職訓中心租借場地費收入。
	070375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22,536		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
	0703750101-8 利息收入	1,738		主要係辦理「99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廠商延遲繳交履約保證金利息收入。
	110375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40		主要係收回本會同仁交通費。
	110375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49,472		主要係本會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小計	1,244,343	12443.43	
	合計	1,244,343	12443.43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0	4,887,100	4,887,100	3.77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0	1,555,930	1,555,930	2.20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	0	1,312,500	1,312,500	0.72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0	4,258,700	4,258,700	5.84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0	2,383,000	2,383,000	4.37
	經常門小計	0	14,397,230	14,397,230	2.38
	經資門小計	0	14,397,230	14,397,230	2.35
	經常門合計	0	14,397,230	14,397,230	2.38
	經資門合計	0	14,397,230	14,397,230	2.35

委員會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150,000	1.「青春練習曲TVBS頻道播映之影帶轉製製作」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3月，保留經費150,000元。	
經常門	4C	3,996,000	2.「98及99年度紀錄片頻道播映」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5月，保留經費3,996,000元。	
經常門	4C	550,000	3.「口述歷史出版品委託服務計畫」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3月，保留經費550,000元。	
經常門	4C	191,100	4.「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服務專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9月，保留經費191,100元。	
經常門	4C	355,200	1.「當代青年靈魂再現」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2月，保留經費355,200元。	
經常門	4C	357,200	2.「99年度創業青年行銷計畫」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4月，保留經費357,200元。	
經常門	4C	544,130	3.「青年創業貸款未來發展方向研究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6月，經費544,130元。	
經常門	4C	299,400	4.「青年減飛計畫紀錄片」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6月，保留經費299,400元。	
經常門	4C	542,500	1.「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研究」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7月，保留經費542,500元。	
經常門	4C	770,000	2.「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之編製研究」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9月，保留經費770,000元。	
經常門	4C	450,000	1.「青年政策大聯盟及區域和平志工團100年主視覺設計」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2月，保留經費450,000元。	
經常門	4C	1,980,000	2.「100年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培訓計畫」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6月，保留經費1,980,000元。	
經常門	4B	1,610,700	3.「100年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志工T恤」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3月，保留經費1,610,700元。	
經常門	4C	218,000	4.「99年度紀錄片拍攝」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1月，保留經費218,000元。	
經常門	4C	1,960,000	1.「99年度紀錄片拍攝」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1月，保留經費1,960,000元。	
經常門	4C	423,000	2.「青年國際志工訓練」案，係跨年度合約，合約期限至100年3月，保留經費423,000元。	
		14,397,230		
		14,397,230		
		14,397,230		
		14,397,23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8	6903751022-8 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350,509	7.66	1	350,509
	小 計	350,509	7.66		350,509
99	6903750100-4 一般行政	5,993,090	4.52	2	3,871,124
				10	2,089,226
	6903751020-2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1,194,621	1.69	10	1,194,621
	690375102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3,852,364	2.10	10	2,798,483
				6	1,053,881
	6903751022-8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3,913,435	5.36	10	211,008
				6	3,702,427
	6903751023-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1,134,397	2.08	10	1,134,397
	6903751200-4 職業訓練	4,648,308	6.81	2	3,970,754
				10	649,703
	6903759019-7 其他設備	25,939	9.79		0
	6903759800-5 第一預備金	690,000	100.00	10	690,000
	小 計	21,452,154	3.68		21,365,624
	合 計	21,802,663	3.71		21,716,133

委員會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32,740		
		0		
		0		
		0		
		0		
		0		
		0		
	8	27,851		
		0		
	8	25,939		
本攤節經費支出原則， 申請動支650,000元		0		
		86,530		
		86,53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000	0	2,220,000	2,219,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57,000	0	84,857,000	77,676,0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6,000	0	5,646,000	7,332,1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90,000	0	5,690,000	5,689,200
六、獎金	24,282,000	0	24,282,000	23,583,026
七、其他給與	3,792,000	0	3,792,000	3,690,052
八、加班值班費	5,316,000	0	5,316,000	4,157,5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79,000	0	8,179,000	7,416,997
十一、保險	7,758,000	0	7,758,000	8,133,5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7,740,000	0	147,740,000	139,898,122

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2	1	1	
-7,180,923	-8.46	100	92	
1,686,104	29.86	10	11	1. 依行政院98至100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經行政院98年5月15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13132號函核定增員約僱人員2人，辦理本會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 2. 另於年度中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本會人員因考試列管職缺、進修、育嬰、兵役及公傷假等期間之業務。
-800	-0.01	15	15	
-698,974	-2.88	0	0	
-101,948	-2.69	0	0	
-1,158,448	-21.79	0	0	撙節員工加班費支出。
0		0	0	
-762,003	-9.32	0	0	
375,594	4.84	0	0	
0		0	0	
				本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 1. 98年度決算數計16,369,865元及進用派遣人數計38人。 2. 99年度決算數計16,452,347元及進用派遣人數計39人。
-7,841,878	-5.31	126	119	

行政院青年輔導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8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生涯發展輔導師一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	1,580,000	98/03/20	99/02/20	99/02/20	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	632,000
9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98年度「青年就業接軌之研究」	1,190,000	98/06/29	99/06/30	99/06/30	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	290,000
98	104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畢業生赴非營利組織學習之成效及影響評估	670,000	98/11/09	99/08/31	99/08/31	青年就業力提升及就業接軌服務	670,000
			3,440,000				科目小計	1,592,000
	小計		3,440,000					1,592,000
9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青年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政府資源現況調查	580,000	99/02/02	99/09/16	99/09/16	一般行政	471,529
			580,000				科目小計	471,529
9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青年創業貸款未來發展方向研究案	777,328	99/09/16	100/06/3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233,198
			777,328				科目小計	233,198
99	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青年政策白皮書—青年需求調查研究	780,000	99/04/14	99/06/15	99/06/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780,000
9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之編製研究	775,000	99/12/17	100/07/3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232,500
99	南台科技大學	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之編製研究	1,100,000	99/12/28	100/09/15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330,000
99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99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委託辦理學員學習成效評估	98,010	99/06/24	99/12/31	99/12/3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98,010
			2,753,010				科目小計	1,440,510
	小計		4,110,338					2,145,237
	合計		7,550,338					3,737,237

行政院青年輔導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時間、地點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起訖日期	地區
99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國外旅費	98,000	70,686	2010年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990919-990921	日本(東京)
99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國外旅費	175,000	131,960	參加2010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年會	990515-990522	美國芝加哥
99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國外旅費	130,000	167,760	參加志工服務學習會議—赴美參與「第21屆全美服務學習會議」	990323-990329	美國
			130,000	113,389	參加志工管理會議—赴美國參與「美國志工管理會議」	990626-990701	美國
			135,000	60,483	參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及青年公共參與組織—參訪四個非營利組織青年志願服務辦理情形	990727-990730	日本
99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國外旅費	157,000	45,684	青年國際志工訪視	990722-990726	柬埔寨
				21,124	教育部赴日教育旅行考察團	991001-991006	日本
	合計		825,000	611,086			

行政院青年輔導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99	青年創業輔導與 創業理念培育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0	67,350	2010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於 5月20日至22日假中國大陸北京 舉行
99	青年國際志工參 與及青年壯遊	大陸地區旅費	130,000	195,381	參加2010年WYSTC(世界青年學 生旅遊會議)
	合 計		280,000	262,73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完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	本會 99 年度派駐人員 36 人(包括行政助理 25 人、行政佐理 11 人)，未來廣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控管是類人員員額。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	本會對於研究單位或學者申請提供資料，免費提供。相關資料如涉足以辨視為特定當事人，將予以局部變造處理，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或濫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案，並開始執行。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	本會近 5 年內並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第3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 <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 <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 <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 <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 <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body>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 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二)本會向依上開定額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本會 99 年 7 月 1 日為例，參加勞保人數 27 人、公保人數 61 人，合計 88 人，應進用 2 人，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進用情形並依規定每月報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系統之身心障礙進用人數列管。至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員工員額業經行政院核定列為出缺不補，爰依上開「不計入員工總人數」規定，不受定額進用限制。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	本會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爰不生該法第102條懲處法則之適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	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二、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774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773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根據民間組織研究顯示，近年來我國的中輟生問題日益嚴峻，業已衍生諸多校園及社會問題。僉以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內政、教育、法務、司法四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亦明列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	本會針對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於 97 年底-98 年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 (一)97-98 年度經費概況： 97-98 年度經費均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支應，97 年度使用 29,542,915 元，98 年度使用 38,502,615 元，合計 68,045,530 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值是，有關中輟生的輔導，青輔會自應納為基本業務。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配合相關部會推動中輟青少年及青年之輔導與服務事宜。	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 <th>97 年</th> <th>98 年</th> </tr> <tr> <td>各年度使用經費</td> <td>29,542,915 元</td> <td>38,502,615 元</td> </tr> <tr> <td>合計經費</td> <td colspan="2">68,045,530 元</td> </tr> <tr> <td rowspan="4">各項費用</td> <td>培訓單位經費</td> <td>56,905,530 元</td> </tr> <tr> <td>專案協力群</td> <td>9,300,000 元</td> </tr> <tr> <td>研究評估</td> <td>1,250,000 元</td> </tr> <tr> <td>出版專書</td> <td>590,000 元</td> </tr> </table> (二)97-98 年度試辦計畫共輔導學員 683 名，輔導成果如下： 1. 已完成培訓課程學員計 452 人 (66.2%)，中途離訓學員 231 人 (33.8 %)。 2. 完成培訓學員具輔導成效，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或職訓者有 378 人 (83.6%)，已有職涯方向但尚無適切單位者 47 人 (10.4 %)，其他為 27 人 (6.0%)，多為服兵役、感化教育、待產或疾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3. 中途離訓學員具輔導成效，目前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或職訓者有 121 人 (52.4%)，已有職涯方向但尚無適切單位者 24 人 (10.4%)，其他為 86 人 (37.2%)，多為失聯或是服兵役、感化教育、待產或疾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三)99 年度經費概況： 99 年度本會已編列公務預算 4,989 萬元持續執行本計畫，並依據 97-98 年度試辦計畫經驗規劃，加強輔導員輔導時間及輔導品質以及增加第二階段見習人員額度，強化學員就業面向。 (四)99 年度執行概況： 99 年度目標輔導 330 名青少年，並於 99 年 3-4 月陸續開班，迄今已全數開班，截至 7 月 31 日止，總輔導學員人數共計 431 名。 (五)100 年度規劃： 依據行政院 9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8251 號函，核定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100-102 年度延續計畫)。 1. 目標： (1)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於結訓後就業，就學或參加職業訓練，100 年度目標輔導 600 名青少年。 (2)為協助學員持續參訓職涯發展，降低社會問題風險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參加培訓計畫學員滿意度每年維持達 85% 以上。 (3)協助學員於培訓後達具體輔導成效 (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 完成培訓之學員達 80% 以上具體輔導成效。 2. 預期效果：		年度	97 年	98 年	各年度使用經費	29,542,915 元	38,502,615 元	合計經費	68,045,530 元		各項費用	培訓單位經費	56,905,530 元	專案協力群	9,300,000 元	研究評估	1,250,000 元	出版專書	590,000 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各年度使用經費	29,542,915 元	38,502,615 元																			
合計經費	68,045,530 元																				
各項費用	培訓單位經費	56,905,530 元																			
	專案協力群	9,300,000 元																			
	研究評估	1,250,000 元																			
	出版專書	590,000 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協助國中畢業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避免因未就學、未就業之狀況而被邊緣化，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2)學員經過培訓進而對自身提升認同及自信，並能增加所需就業知能，並探索職業興趣及職涯方向，協助學員重新塑造自我。 (3)大多學員均有家庭親子問題，透過培訓單位輔導人員協助，大多均能改善家庭親子相處狀況，降低親子衝突，家庭獲得圓滿。 (4)透過培訓計畫長期運作，培養國內青少年輔導相關人才及單位，並建構完整青少年輔導網絡。 (5)對於完成培訓之學員擔任學長姐角色，透過帶領及薪火傳承概念，可持續影響同族群青少年，樹立典範。
	(四)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設立之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培養青年專業技能並輔導其就業，立意甚佳。惟查該中心 95-97 年度招生開課班別均以電子、電腦、機電整合及晶片應用等課程為主，多一成不變且較之勞委會各職訓局所開設課程內容而言，無論於多元化或配合產業及社會經濟發展脈動方面均顯然不如，不但導致招生不易或開班不成等現象，更影響職訓中心原設立功能的正常發揮。爰決議要求青輔會職訓中心應針對所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之設計與開班之班別是否切合青年族群生涯發展及國家建設、社會及產業結構變化趨勢之需求，務實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一)現況概述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受訓學員身份為準備進入職場之失業青年，經過本會青年職訓中心 8 個月的職前訓練後，習得一技之長，透過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輔導就業機制期能進入企業服務。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於 92 年至 96 年配合政府改造，將訓練職類縮減為 4 個核心職類，分別為電子工程、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自動控制及系統整合設計職類，持續辦理大專及高中職畢業青年工業類別技能職前訓練，招訓班別亦結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趨勢，訓練課程方面並引進新課程、外聘師資及增加通識課程包括：職場倫理、人際溝通、行銷與管理及勞資權益工業安全等內容，加強就業輔導，提高學員就業率；利用有限預算汰舊換新更換教學設備，以提升學員技術水準，並與業界接軌，培養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1. 首倡專長訓練採階段式訓練模式，紮實技術，提升職能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的公費訓練對象是不分科系，從基礎學起，並在全國各公部門職訓中心的公費訓練中，首創階段式訓練，以 4 個月為 1 個階段，大部分班次皆為 2 個階段的訓練，而學員每接受完 1 個階段的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後，就可選擇就業或繼續下 1 個階段的進階專精訓練。為使學非所用的待業民眾能習得第二專長，及獲得轉業訓練所需技能，各班次的總訓練期間為 6 個月或 8 個月，雖然訓練時間較長成本就較高，但學員習得的技能較為紮實，卻更能接近企業界專業上的需求。 2. 以就業市場需求專技人才之專業技能為訓練目標，即訓即用 為使接受職業訓練的學員，在結訓後能立即就業，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公費訓練的對象是男女不拘，但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兵役證明，屆退官兵則須有服務單位推薦，並在學員結訓前，採不定時、主動及多面向方式蒐集各產業需求人才資訊，邀請廠商進行說明會，並積極安排學員前往應徵，以協助學員爭取最適合的工作機會，97 年及 98 年學員結訓後三個月的就業率均達 80% 以上。而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正規技術養成訓練，正逐漸減少訓練班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且大多為傳統產業，就業率因受產業結構改變影響，而無法提升。 3. 主動接洽提供產、官、學委託及合作訓練，提供及時技術訓練服務與諮詢本會青年職訓中心除提供公費訓練外，近幾年亦積極開發技術訓練服務與諮詢業務，例如：提供工業區相關產業之人才技術訓練與在職訓練，提供地方政府專業技能之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與鄰近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合作辦理職能專業訓練或技能檢定訓練，及協助開發技術訓練相關作業諮詢等。合作與委託單位包括東元電機、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區幼獅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相關工業公司等。98 年度與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合辦空調機電班，全訓期 4 個月，第 1 個月在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受訓，另 3 個月在桃園職訓中心受訓，期透過雙方合作達到設備共享及交流之目的。 (二)檢討與改進 1. 開設新職類 (1)在現有核心職類調整招訓班別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在設備、師資及輔導就業各方面，對於現有之核心職類，均能提供專業之訓練與輔導，結訓後之學員亦對本會青年職訓中心留有良好印象，為提升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訓練能量，現行作法是在現有核心職類中，調整招訓班別及積極調整訓練課程，力求訓練課程能符合業界需求，提高受訓學員之就業率。 (2)限制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近年來預算逐年遞減，且無法獲得就業安定基金支援，如要新設非核心職類之班別，將需投入新設備因應，惟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並無編列創新職類之設備預算，每年在有限經費下，力求將相關設備汰舊換新。 2. 積極調整招訓班別 (1)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調整招訓班別 由於 97 年系統資源設計與系統資源規劃班之就業率偏低，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上述二項班別已於 98 年度停招，改為開辦系統網路規劃班及系統程式設計班。同時，為強化職業訓練功能，培養符合當前產業需求的技能，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採外聘師資，引進新知識技術，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訓練課程，同時鼓勵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專任訓練師充實知能，以提升教學素質，培養專業從業人員。 另晶片應用班之就業率偏低原因，係業界晶片佈局工程師需具備多項的職能技術，然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預算未能購置與業界同步之教學軟體，致使學員競爭力較弱，且晶片工程師職缺亦較少。因此第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103 期))起停招「晶片應用班」，改招訓「資電應用班」，以期職業訓練與就業市場接軌，俾提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結訓學員就業競爭力。 (2)規劃在職進修之班次 透過工業區產業工會，瞭解工業區各公司技術層次提升之需求，規劃在 職進修之班別，以市場導向培育訓練企業所需人才。 (3)規劃招訓六個月訓期之班別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業於 99 年職前訓練計畫中，規劃每個核心職類招一班為六個月訓期，增加招訓之吸引力，加強學員之技能，並達到就業市場之需求。 (4)引進新課程 持續鼓勵訓練師提升專業技能，並利用外聘訓練師引進新課程，俾配合 就業市場，彈性調整課程。 (三)結語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設立目的為培育工業類基層及中級技術人才，學員之技術養成需要較長之時間，以厚植訓練之基礎，近年來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就業市場，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招訓時盡可能擴大每班訓練容量，以期充分運用資源，幫助失業青年透過職業訓練，重返就業市場。 為切合青年生涯發展之需求，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未來將致力於結合就業市場及產業結構發展趨勢，積極引進新技術，開設新課程，以厚植青年就業技能，進一步引導青年充分就業。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青二字第 0982261389 號函，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在案。
	(五)因應經濟發展與產業多元變化，職訓中心開設之課程應與時俱進，與產業發展同步接軌，且因應未來組織整併，職訓中心將與勞委會共同執掌青年職訓工作，為使職訓課程符合產業需求，彰顯協助青年就業輔導之功能，爰決議要求青輔會職訓中心與勞委會共同研議調整職訓課程內容，以期達到職訓中心設立目的。	(一)與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加強合作 98 年 1 月 13 日由青輔會與勞委會共同召開「研商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與勞委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業務合作事宜」，會中並就雙方合作之可能作法提出討論。因此於 98 年 6 月與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合辦「空調機電班」，以發揮訓練機構統合力量。爾後廣續研擬合作辦理職業訓練班。 (二)配合組織整併與勞委會共同研議調整職訓課程內容 1. 與桃園職訓中心業務分工 行政院組織整併方向確定後，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將與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合併，依此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將積極與勞委會職訓中心討論，如何進行業務分工及整合設備投資，俾往本身最擅長與產業需要之方向努力，如桃園職訓中心著重於觀光與服務類職訓，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則著重於工業類職訓。 2. 研議調整職訓課程內容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與桃訓中心近幾年均透過例行性的桃竹苗區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桃訓中心及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均有機會深入溝通及資源共享，爾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將賡續定期開會討論，研議調整開班課程內容，俾能更符合青年及產業需求，積極協助受訓青年就業。
	(六)青輔會近來多項活動計畫儘管能見度提高，但因其新增法定業務與其他部會多有重疊，且大部分新增業務均以公開招標或補助方式委託外面機構代為執行，形同業務發包中心，而面對持續攀升的青年族群失業率，該會預算編列卻未能突顯法定執掌業務，符合實際社會現況及青年需求，故建請該會檢討組織再造與業務職掌功能，以避免年年預算「名不符實」的質疑。	(一)有關本會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之問題，行政院研考會於 98 年 4 月所提出之『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規劃本會將朝向三個方向進行組織、業務及員額之整併： 1. 將本會青年職業生涯輔導、職場體驗、職能培訓、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旅遊學習及服務學習等業務，結合學校原有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併入教育部。 2. 本會一般及婦女創業輔導、創業教育等業務，併入經濟部。 3.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業務，併入勞委會。 (二)台灣人口已漸老年化的今日，培養具競爭力的優秀青年，已成為台灣未來的國家持續發展的主軸與基礎，因此，現階段本會的優先發展課題，即是落實青年政策主流化，積極研擬各項可激發青年的活力、創意，以及能夠釋放青年的理想及其應有力量的輔導策略；本會雖面臨外在環境的改變，在預算及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本會仍展現施政活力，積極引入社會資源，結合產、官、學及第三部門的力量，共同為青年而努力，期望在整併前的努力，在整併後，青年工作及政策能無縫接軌，持續推動落實及發展。 (三)本會業務職掌與青年發展相關，所編列預算含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職能開發及就業促進等輔導工作，符合社會現況與青年需求。 (四)青年壯遊的推動，係以青年角度、運用青年力量及創意推動，並透過青年及學生相關組織及族群通路推廣，提供青年學習、體驗及成長，與其他部會推動目的及功能不同。目前本會正配合組織再造調整及研訂相關職掌。
	(七)經查近幾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媒合人數逐年遞減，計畫執行績效仍待加強。爰決議要求青輔會立即檢討，建立後續輔導青年就業與調查實際就業情形機制，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一)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與媒合人數之說明與檢討 1. 本計畫每年媒合目標人數，主要視預算規模隨比例調整目標人數，詳細預算金額及目標達成率請見下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預算金額	132,898 千元	116,640 千元	176,598 千元	69,180 千元	70,000 千元	60,000 千元
		見習期間	6 個月	3-5 個月	3 個月 (20%5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見習津貼	每人每月 10,000 元	每人每月 10,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10,000~ 12,000 元
		目標人數	2,000 位	2,200 位	5,800 位	2,800 位	2,800 位	1,900 位
		事業單位	151 家	202 家	325 家	175 家	259 家	343 家
		青年媒合	1,666 人	2,147 人	5,867 人	2,530 人	1,831 人	1,717 人
		目標達成率	83.3%	97.59%	101.16%	90.36%	65.39%	90.37%
	2. 歷年來目標達成率多在九成以上，惟 97 年度媒合目標達成率偏低，主要原因係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經濟景氣循環及廠商企業用人需求隨之降低，大多數企業進行無薪假及裁員減薪制度，故亦無法提供見習訓練名額。 3. 98 年度政府各單位提出各類鼓勵就業之補助方案，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因應以開拓新職缺、密切聯繫尚有可媒合職缺人數事業單位的媒合進度、激勵青年註冊履歷…等策略，致力達成目標人數提升媒合率。 4. 99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計畫共計有效見習機會數為 2,838 個，媒合青年 1,536 人達本年度目標人數 1,900 人之 80.84 %。 (二)建立後續輔導青年就業與調查實際就業情形機制 1. 95 年度分年計畫內，原依中程計畫訂定須於見習期滿 3 個月及 6 個月進行青年就業狀況調查，但 95 年度實際執行時，因後續追蹤期間過長，已不易聯絡到參與見習青年，無法完整統計後續就業情形，因此僅就見習期滿三個月就業狀況調查進行統計。考量 95 年度後續就業狀況追蹤調查所遭遇之困難，本會於 96 年度分年計畫修正為專案協力單位須按期於見習訓練期滿後，辦理見習青年結訓後之就業狀況追蹤調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本計畫於 97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後，已依查核意見修正，依原訂 95-97 年度中程計畫內容，於見習期滿 3 個月及 6 個月後進行見習青年就業狀況追蹤調查。故 97 年度之總體就業率 85.91%，係為 98 年 6 月 30 日調查見習青年就業狀況之更新數據。 3. 98、99 年度計畫執行，依 98-101 年中程計畫按期落實執行追蹤考核，並將依預算中心意見於必要時進行長期追蹤，以忠實反映計畫成效。 4. 輔導就業機制之訂定，由專案協力單位定期於中途離職或見習期滿後進行就業狀況追蹤調查，瞭解青年就業情形。對於未媒合參與見習之青年，本會已於 97 年底與職訓局研議媒合銜接事宜，只要於本計畫登記 3 個月以上尚未媒合就業之青年，經本人同意後即將其履歷資料轉登於全國就業 E 網，由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就業輔導事宜，並已於 98 年度落實辦理。除此，本會亦加強辦理未媒合青年職涯諮詢服務，99 年分別於台中、台南、高雄、桃園、台北辦理共 5 場職涯諮詢活動及 4 月、6 月每週二、四於台北辦理定點小型諮詢，共計服務 312 位待業青年，提供青年職涯規劃及求職參考資訊，以縮短青年求職期間，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八)青輔會負責統籌全國青年輔導工作，其執掌範圍包括輔導青年創業、培育青年志工、辦理青年職涯發展等，然近年青輔會業務範圍擴大，部分工作甚至與其他部會重疊，如輔導婦女就業、發展青年觀光壯遊等，為避免業務重複，資源浪費，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檢討業務內容並與其他部會研議業務合作，鼓勵資源共享並減少國家開支。	(一)有關本會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之問題，行政院研考會於 98 年 4 月所提出之『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規劃青輔會將朝向三個方向進行組織、業務及員額之整併： 1. 將本會青年職業生涯輔導、職場體驗、職能培訓、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旅遊學習及服務學習等業務，結合學校原有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併入教育部。 2. 本會一般及婦女創業輔導、創業教育等業務，併入經濟部。 3.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業務，併入勞委會。 (二)目前本會除配合行政院上述組織調整作業外，亦積極推動相關會務，如遇有國家重大政策議題，皆能與其他部會研議合作方案，共同推動。 (三)本會自 94 年起停辦求職求才服務，求才求職資訊網併入全國就業 e 網，發揮資源整合及服務平台的功能。另除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仍續辦外，不再委託辦理大專畢業青年的就業專長培訓業務，由勞委會職訓局統籌辦理。 (四)本會培育青年志工部分，參訓對象為 12-30 歲青年，其中又以在學青年居多，而現行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志工需求多為社會人士，故培訓對象重複部分甚少。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本會推動青年壯遊業務，係依「98-101 年青年壯遊中程計畫」，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9 日函核定，由本會及交通部、教育部、體委會、外交部、國防部、僑委會、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分工共同推動。 如本會與外交部合作推動台日打工度假；與文建會合作增加青年旅遊卡優惠；與觀光局在國際機場及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系統合作，提供青年旅遊諮詢；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與新聞局、外交部、僑委會合作辦理青年旅遊國際宣傳。
	(九)青輔會 98 年度執行原教育部主管之教育支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費，於「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移用員額分別有 1,500 名及 500 名。而其中分配給中央政府捐助超過 50%財團法人之員額計有 270 名，為了避免大專畢業生人力於實習方案到期時再度面臨失業窘境，爰建請青輔會鼓勵受補助之財團法人繼續延用實習方案之大專畢業生，以落實保障其工作權益。	(一)本會依該決議精神於 98 年 11 月 9 日(青貳字第 0982261369 號)發函公設財團法人，鼓勵規劃相關評核機制，提供實習員就業機會。 (二)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29 日(青貳字第 0992260126 號)函復立法院，並經 99 年 4 月 9 日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十)近年來經濟不景氣、青年失業率年年高攀，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然近來屢屢傳出代辦公司打著青輔會的名號，收取高額代辦費用代辦青創貸款，造成無謂之金錢損失，由此顯見，青年創業貸款程序內容過於複雜成為創業青年第一絆腳石，爰建請青輔會檢討加速办理流程及降低門檻，並強化輔導機制，以落實協助	針對代書代辦青創貸款問題，本會除藉由案例方式，陸續發布新聞稿，聲明本會青年創業貸款，並未委託代辦公司或個人代辦，呼籲創業青年千萬不要委託坊間代辦公司代辦青創貸款，以免遭受無謂金錢損失。另外也透過以下作法，提醒青年勿委託代辦，以免遭受不明損失。 (一)在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填寫格式上，業已加註「申請人對創業貸款如有疑義，請直接向承辦銀行洽詢，不收取任何費用，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免徒遭錢財損失。」等提示注意事項。並將創業計畫書表格及填寫說明，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上，供創業青年下載或列印使用，方便書表之取得。 (二)本會於在全國各縣市共設置 25 個「創業青年輔導網」，所屬創業輔導志工在創業青年面臨創業貸款申請問題的時候，憑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青年進行創業。	對貸款程序嫻熟的了解，協助與銀行交涉，更分享了豐富的創業經驗，成為創業青年的最佳導師。創業青年若有撰寫創業計畫書之疑問，亦可洽創業輔導志工尋求協助。 (三) 98 年至 99 年第 1 季，「創業青年輔導網」每月於全國各地定期舉辦至少 6 場次的「青創貸款申辦說明會」，現場除免費提供各項申貸資料外，並有創業輔導志工協助創業青年填寫青創貸款計畫書，並由承辦銀行經理說明如何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等，參加申辦說明會的青年，可以「現場報名、免費參加」。同時加強說明，如對申請青創貸款有任何問題，歡迎多加運用本會提供之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或上本會網站 (www.nyc.gov.tw) 查詢。 (四) 本會自 98 年起，於全國北、中、南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實體服務據點，作為青年創業貸款業務諮詢的前哨站，並針對創業青年提供客製化個案諮詢服務，內容包括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條件之釋疑、創業計畫可行性分析、創業計畫書撰寫技巧，提供企業諮詢、診斷及建議等。創業青年可透過免付費青創資訊電話 (0800-06-1689 您來，一路發久)，預約顧問輔導服務。 (五) 持續辦理銀行工作座談會，99 年度預計至少辦理 13 場次，主要目的在於讓各銀行第一線實際承辦貸款業務人員能夠充分瞭解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並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縮短申貸者及放貸銀行之資訊落差，降低代辦介入之空間。
	(十一)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輔導方案計畫，經查此項人事費用編列 8 位專案經理與專案執行人之人事費用，6 個月共編列 600 萬元，此相當於補助給 120 位國中生畢業未升學的學生 2 個月之輔導費，有失比例原則，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應調整將多數經費用做輔導學生之用途。	(一)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執行困難度非常高，以 97-98 年試辦計畫為例，學員對象為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司法單位轉介之對象高達 40%；且大多對象青少年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以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性問題，絕非其他一般針對有求職意願民眾之就業輔導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因此本計畫需經常對培訓單位及個案輔導員提供相關支援，交流整合各區資源及問題處理，且計畫對象分布於全國各地區，各區域鄉差距問題不同，青少年問題及屬性也有不同，為能有效提供及管理各地培訓單位輔導資源，進行資源整合及問題解決，故必須分北、中、南、東四區設立行政人力，以進行計畫執行品質控管及督導，並協助培訓單位及輔導員。此外，由於青少年輔導相關體系及資源在國內仍屬匱乏，相關專業輔導人力不足，故必須辦理加強專業知能課程及個案研討等研習會議，以利計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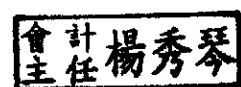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推展，故於專案協力群費用中編列辦理上述各項事項之人力及行政費用。 (二)由於本計畫輔導對象族群困難度高，故需相關配套方案，才能將整體計畫更有效率執行，也可延伸計畫輔導成效，因此為利計畫落實推展，故行政費用編列較其他一般性方案高，實為在所難免之事，本計畫除了在學員輔導人數外，更希望在輔導品質以及整體成果上有更大效益。
	(十二)青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所進行之公費訓練，其甄試及訓練皆設在位於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之該中心本部，雖提供遠道而來者免費住宿，然而對於南部縣市來的受訓民眾而言，為期6至8個月的受訓期間必需離鄉背井，無法兼顧家中老小，往往因此放棄受訓機會。因此，建請青輔會應於南部縣市增設訓練中心，以維南部民眾受訓權利。	(一)本會99年並未編列於南部增設訓練中心之預算，如要在南部增設職訓中心，有實質上之困難。 (二)政府組織改造在即，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未來考慮規劃為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局桃竹苗分局。而南部地區現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與台南職業訓練中心，此兩個職訓中心，組織改造時都將保留。本會新設一個南部職訓中心，組織改造並未考慮。

主辦會計人員：楊秀琴



機關長官：王昱婷

